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结果公示

（2025 年 4 号）

公示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2023〕1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组织专家按相关程序要求对山东齐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山东鲁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大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3 家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开展了资料审查、专家技术评审，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见附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公示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交材料反映情况，并说明具体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反映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反映人。为便于核查，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公民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反映情况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省交通运输厅，邮编：250002；电子邮箱：sdjtzl@shandong.cn；电话 0531-51762133，0531-51762607。对在资质申请中弄虚作假企业，以及反映情况时捏造事实的单位和个人，经核实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4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结果公示（2025 年 4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资质等级	申请类别	技术评审方式	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参数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说明
1	山东齐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乙级	资质审批	现场核查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建议通过	
2	山东鲁勘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资质审批	书面审查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	建议不通过	详见备注
3	山东省大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	资质审批	书面审查	满足	不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	建议不通过	详见备注

备注：专家“建议不通过”有关意见说明

一. 山东鲁勘集团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 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机构提交 128 台仪器设备校准证书，有效检定/校准率 90.63%，不符合 ≥95%要求。
- 2.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存在不规范记录、报告份数共 23 份，其中第 2、3、4 种情形均超过 3 份，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 10 份。

2.1 不规范情形 1: 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 且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1 份。

具体报告为: 钢支撑间距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1-001)。

2.2 不规范情形 2: 检测依据的标准规范不正确且未进行任何说明的报告 3 份。

具体报告为: (1)防水板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5-QS01-001)、(2)钢材重量偏差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5-QS02-002)、(3)地表沉降试验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09-004)。

2.3 不规范情形 3: 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 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 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确的报告 10 份。

具体报告为: (1)钢材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5-QS02-001); (2)桩身完整性报告 (编号: MNBG-2024-QS09-003); (3)土钉承载力检测报告 (编号: MNWT-2024-QS09-001); (4)基桩承载力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09-002); (5)锚杆拔力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1-002); (6)墙面平整度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1-004); (7)防水层施工质量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1-003); (8)地表下沉监控量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2-001); (9)钢支撑内力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2-002); (10)拱顶下沉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2-003)。

2.4 不规范情形 4: 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 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报告和记录 8 份。

具体报告和记录为: (1)钢绞线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5-QS03-002); (2)桥梁伸缩装置防水性能试验检测记录表 (编号: MNJL-2025-QS05-005); (3)周边位移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2-005); (4)预应力波纹管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试验检测记录表 (编号: MNJL-2025-QS06-001-02); (5)隧道环境 CO 浓度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3-001); (6)隧道环境 NO₂ 浓度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NBG-2024-QS13-002); (7)隧道环境烟尘浓度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3-004); (8)隧道环境照度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4-QS13-006)。

2.5 不规范情形 5: 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的报告 1 份。具体报告为: 止水带检测报告 (编号: MNBG-2025-QS01-002)。

二. 山东大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符合”项问题描述:

1. 主要仪器设备: 机构提交 135 份检定校准证书材料, 仪器设备有效检定/校准率 82.14 %, 不符合 $\geq 95\%$ 要求。

2.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不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份数共 42 份, 其中第 1、3、4、5 种情形均超过 3 份, 且各种情形报告总数大于 10 份。

2.1 不规范情形 1: 样品数量不足或抽检频率不足, 且结论不准确的原始记录 3 份, 检测报告 1 份。

具体记录和报告为: (1)路基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记录表 (编号为 JL-LJLM-2024-015); (2)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记录表 (取芯法, 编号为 JL-HNTJG-2024-001); (3)钢材与连接接头检测报告 (编号: BG-GC-2024-001); (4)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记录表 (回弹法, 编号为 JL-HNTJG-2024-003)。

2.2 不规范情形 3: 原始记录或报告中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试验条件、样品抽取或测点布设等关键信息不全, 且导致试验结果无法复现、追溯的, 或导致检测结论不准

确的原始记录 5 份。

具体记录为: (1)土密度参数记录表(编号: JL-TG-2024-002); (2)水泥混凝土含气量记录表(编号: JL-HNT-2024-003); (3)水泥混凝土抗渗性记录表(编号: JL-TKS-2024-001); (4)聚合物改性沥青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 48h 软化点差)及弹性恢复性记录表(编号: JL-LQ-2024-004); (5)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记录表(编号: JL-LQH-2024-002)。

2.3 不规范情形 4: 未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步骤进行检验检测, 且对试验结果产生影响的原始记录 27 份、检测报告 2 份。

具体记录和报告为: (1)土颗粒分析记录表(编号: JL-TG-2024-004); (2)土界限含水率记录表(编号: JL-TG-2024-005); (3)土击实试验记录表(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编号: JL-TG-2024-006); (4)土稠度记录表(编号: JL-TG-2024-008); (5)土承载比(CBR)记录表(编号: JL-TG-2024-007); (6)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记录表(编号: JL-CJL-2024-005); (7)压碎值记录表(编号: JL-CJL-2024-007); (8)吸水率记录表(编号: JL-CJL-2024-002); (9)细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记录表(编号: JL-XJL-2024-004); (10)填料密度记录表(编号: JL-KF-2024-002); (11)填料亲水系数记录表(编号: JL-KF-2024-003); (12)水泥密度记录表(编号: JL-SN-2024-001); (13)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记录表(编号: JL-PHB-2024-001); (14)掺合料需水量比记录表(编号: JL-FMH-2024-001); (15)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记录表(编号: JL-WJH-2024-001); (16)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记录表(编号: JL-WJH-2024-002); (17)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水泥或石灰计量记录表(编号: JL-WJH-2024-003); (18)沥青密度记录表(编号: JL-LQ-2024-001); (19)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记录表(编号: JL-LQ-2024-002); (20)沥青含量记录表(编号: JL-LQH-2024-001); (21)沥青混合料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记录表(编号: JL-LQH-2024-004); (22)钢材与连接接头记录表(编号: JL-GC-2024-001); (23)路基路面压实度记录表(灌砂法, 编号: JL-LJLM-2024-001); (24)路基路面压实度记录表(环刀法, 编号: JL-LJLM-2024-002); (25)路基路面压实度记录表(钻芯取样法, 编号: JL-LJLM-2024-013); (26)路基路面弯沉记录表(编号: JL-LJLM-2024-012); (27)混凝土结构钢筋位置记录表(编号: JL-HNTJG-2024-004); (28)土检测报告(编号: BG-TG-2024-001); (29)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报告(编号: BG-WJH-2024-001)。

2.4 不规范情形 5: 原始记录和报告信息不一致的原始记录 2 份、检测报告 2 份。

具体记录和报告为: (1)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石灰的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记录表(编号: JL-SH-2024-001); (2)钢材与连接接头尺寸偏差记录表(编号: JL-GC-2024-002); (3)路基路面几何尺寸报告(编号: BG-LJLM-2024-016); (4)混凝土结构检测报告(编号: BG-HNTJG-2024-002)。